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927-GXXY

采 购 单 位：广西农牧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验室设备采购（GXZC2025-G1-001927-GXXY）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室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927-GXXY

项目名称：实验室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12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实验室设备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广西农牧工程学校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教学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7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

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农牧工程学校

地 址：柳州市柳北区沙塘街 45 号

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2-2711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双福大厦）9 楼

项目联系人：吕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2229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需求中标“▲”的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为必须满足并响应的（另有说明的除外），其他技术性能参数要求，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替代，但这些调整替代建议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相应的要求。

2. 本项目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本项目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响应表。

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除外）。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器（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6. 本项目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用“●”标明。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犬静脉注射及肌肉注射模拟仿真实训系统	1 套	1. 系统应至少包含犬前肢静脉注射，后肢肱四头肌肌肉注射虚实结合技能训练两个项目。 2. 系统包含智能犬模型、仿真注射套装（含注射器、药瓶、棉签）、移动推车、主机及显示器。 3. 智能犬模型在静脉穿刺时，可检测是否使用压脉带、静脉穿刺位置是否正确。 4. 智能犬模型在肌肉注射时，可检测刺入位置、深度是否正确。 5. 注射器、药瓶、棉签的拿取、放下系统均可检测，并与虚拟动画同步。 6. 仿真器械配置真实的针头，能精准反馈穿刺过程各种手感：针刺的轻微突破感和落空感，错误操作时刺入不同组织的阻滞感。 ▲7. 穿刺操作时，仿真器械操作可以与虚拟三维操作同步，包括：进针角度、推注与抽吸等。 8. 穿刺步骤同步显示进针剖面图，剖面图展示的进针角度、行程与真实操作一一对应。 9. 系统内置的 AI 教师，可以通过语音、文字、动画等形式，实时对操作者给予指导、纠错。 10. 实际操作可以触发虚拟犬的不同的生命体征，如出血、回血等。 ▲11. 操作结束后，自动生成个人训练报告，内容包括：训练成绩、所用时长、扣分和错误详情等。 ▲12. 主机采用 I5 及以上处理器，12G 及以上内存，128G 硬盘；显示器≥22 英寸，可触屏操作。
2	犬针灸模拟仿真实训系统	1 套	1. 系统为一体式操作台设计，包含模拟针灸操作台、可触控显示器、内置主机，配静音脚轮。 2. 系统仿真建设虚拟 3D 数字犬穴位模型，包含穴位局部的皮肤、骨骼、肌肉、呼吸、消化、循环、淋巴、神经、泌尿生殖系统，解剖系统结构可以任意旋转、拖拽、透明化和隐藏，同时支持放大缩小观察。 3. 数字模型可呈现十四经脉的循行路线，即前肢太阴肺经、阳明大肠经、厥阴心包经、少阳三焦经、少阴心经、太阳小肠经，后肢太阴脾经、阳明胃经、厥阴肝经、少阳胆经、少阴肾经、太阳膀胱经；同时呈现每一条经上的穴位。 4. 操作时，用户可以选择犬身上的穴位，在模拟针灸操作台训练各种操作手法，系统可以反馈犬对应的生理反应。 ▲5. 系统可以采集用户的针刺手法各项参数，包括：针刺手法中提插、捻转、摇摆力的大小；提插的速度、位移；捻转的角速度；摇摆的角度等。 6. 系统可以以波形图的形式实时反映出针刺手法波形的各种参数实际数值。

			7. 针灸模拟操作范围：提插幅度范围 0-18mm；捻转范围≥ 7 圈；摇摆转动范围$\pm 20^{\circ}$。 8. 操作结束后，自动生成个人训练报告。 ▲9. 主机采用 I5 及以上处理器，12G 及以上内存，128G 硬盘；显示器≥ 22 英寸，可触屏操作。
3	● 兽医临床听诊模拟教学考核系统	1 套	1. 系统采用仿真模型犬模型，使用真实兽用临床听诊器操作，真实性高，学员可以准确具体地掌握兽医临床听诊技术的各项要领。 2. 安卓教学主控端屏幕尺寸≥ 11 寸、运行内存$\geq 4GB$、存储空间$\geq 128GB$，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 安卓教学主控端可以同时控制多个仿真模型犬模型的听诊音，并具备调节听诊音大小进行和一键同步的功能，满足多人同时训练、考核的需要。 ◆4. 系统具备听诊音大小预设功能，通过安卓教学主控端将听诊音调节至理想状态后，系统自动保存该设置。 ■5. 安卓教学主控端可控制单台或多台模型的听诊音播放顺序，具有按列表顺序自动播放、按随机顺序自动播放和手动选择播放等模式。 ◆6. 安卓教学主控端可以设置听诊音的播放间隔时间。 ■7. 在使用听诊器对模型犬进行听诊时，安卓教学主控端可以显示正确的听诊部位图。 ■8. 系统内置不少于 25 种听诊音，包括：正常心音、第一心音分裂、第二心音分裂、奔马律、心包摩擦音、二尖瓣返流、房中膈缺损杂音、肺动脉狭窄射血音、连续性心杂音、室中膈缺损杂音、收缩中期杂音、舒张期心杂音、主动脉喷射音、第一心音增强、第二心音增强、窦性心律失常、肺泡呼吸音、支气管呼吸音、喘鸣音、粗湿啰音、细湿啰音、干啰音、呼气相哮鸣音、双向哮鸣音、吸气相哮鸣音、胸膜摩擦音等。 ◆9. 系统具有使用数据统计功能，可统计仿真模型犬的设备开机率、使用次数、使用时长。 ■10. 系统具有移动端考核功能，可以使用包括苹果和安卓在内的移动端设备对仿真模型犬的听诊情况进行答题考核。
4	猪发情鉴定和人工授精模拟仿真实训系统	1 套	1. 系统配有一只一比一的母猪实体模型，母猪实体模型为新型复合材料，经久耐用，能够经过反复多轮学生使用。 2. 模型母猪的仿真生殖系统，阴户部位采用高分子聚合物材质，外观逼真，扒开母猪外阴操作时触感柔软、真实。 3. 系统配有虚拟仿真软件，可以与发情鉴定、人工授精的真实操作实时交互，实现虚实互动。 4. 安卓控制终端采用一体式设计，屏幕尺寸≥ 27 寸、运行内存$\geq 8GB$、存储空间$\geq 128GB$，屏幕分辨率 1080P。 5. 仿真输精工具一套，输精管具备角度、插入深度检测功能，可以与仿真精液瓶连接，可记录输精量、输精时间。 6. 系统支持母猪发情鉴定虚实结合操作、母猪常规输精虚实结合操作、母猪深部输精虚实结合操作。

			■7. 人工授精操作前，操作人员需要进行压背和抚摸腹部两侧及乳房的操作，系统可以检测压背位置、抚摸区域，虚拟动画实时呈现母猪被压背及抚摸时的状态。 ■8. 人工授精操作时需要分别使用清水清洁、高锰酸钾溶液消毒、纸巾擦拭母猪外阴，系统可以检测每次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擦拭。 9. 使用仿真输精管进行输精操作时，系统可以检测操作人员是否扒开外阴，以及是否以正确的角度将输精管插入母猪阴门，虚拟仿真软件同步实时显示。 10. 输精管插入阴道后，系统可以检测输精头插入阴道的实时长度、位置，并以虚拟仿真动画的形式呈现；到达宫颈时，会用明显的阻滞感；插入宫颈口后，回拉有明显的阻力。 11. 输精管插入宫颈外口后，操作人员需将精液瓶连接到输精管末端，精液瓶略高于母猪背部，操作人员按压母猪腰背部并对母猪进行刺激；系统可检测精液瓶与输精管是否连接，可检测按压腰背的力度，以及输如精液的量、输精时间。 ■12. 深部输精操作时，操作者需将输精管的内管再向内深入 10-15 厘米，系统可以检测深部输精管插入的深度、速度，达到正确深度后即可连接精液瓶，开展深部输精操作。 13. 深部输精操作时，如果母猪刺激不够充分，深部输精管则不能插入，需要触摸母猪腹部及乳房进一步刺激后，才能插入深部输精管。 14. 人工授精操作完成后，操作者将输精管轻轻拉出，虚拟仿真软件同步显示，并自动生成操作报告，报告包括操作成绩、时长、每个操作步骤的得分及错误详情。 15. 母猪发情鉴定操作时，操作人员需要双手按压或骑跨在母猪模型的腰背部，系统可以检测按压的力度、位置，正确按压时，虚拟的母猪会同步呈现出被按压时静立不动，两耳竖起的发情状态。 16. 操作人员扒开母猪外阴时，虚拟动画会同步呈现发情期母猪阴户的特征，如外阴红肿、流粘液等。
5	猪妊娠诊断模拟仿真实训系统	1 套	1. 系统包含 6 个猪腹部超声模型和 1 台兽用 B 超机组成，六个猪腹部超声模型分别为：空怀模型、怀孕 21-25 日的妊娠模型、怀孕 35-45 日的妊娠模型、子宫内膜炎模型、子宫积液模型、子宫蓄脓模型。 ▲2. 猪腹部超声模型采用高仿真医用级硅胶等环保、无毒、耐用材料制作，确保模型的生物相容性和安全性，同时能真实模拟猪腹部的组织结构和触感。 3. 模拟超声影像相似度$\geq 90\%$，关键病理特征（如孕囊形态、积液范围）误差$\leq 5\%$；探查部位模拟精度$\pm 3^\circ$，符合临床操作容错范围。 4. 空怀影像：模型内部结构及声学特性设计，使得在使用 B 超机探测时，能呈现出典型的空怀影像特征。 5. 怀孕 21 - 25 日的妊娠影像：模型内部构造和超声反射特性符合该时期猪妊娠的生理变化，B 超屏幕上可显示相应的妊娠影像。 6. 怀孕 35 - 45 日妊娠影像：按照此阶段猪妊娠的实际发育情况，模型可

			模拟出准确的子宫及胚胎发育状态，B超影像清晰呈现该时期的特征。 7. 子宫内膜炎影像：模型可模拟子宫内膜炎病变时的组织结构和声学特性，B超探测可显示炎症相关的影像表现。 8. 子宫积液影像：模型通过特殊设计和填充材料，模拟子宫积液时的超声回声特征，在B超屏幕上呈现出典型的积液影像。 9. 子宫蓄脓影像：依据子宫蓄脓的病理生理特点，构建相应的模型内部结构，使B超探测能显示出蓄脓的影像特征。 10. 兽用B超机采用高频线阵探头，支持45°三向调节，兼容主流机型接口，具备B型成像、图像冻结/存储功能，满足教学基础需求。
6	牛人工授精模拟仿真实训系统	1套	1. 实体奶牛是一头完整的奶牛模型，内部采用高硬度复合材料，外表覆盖皮毛，体高$\geq 150\text{cm}$，体长$\geq 210\text{cm}$，具备荷斯坦牛的典型体征。 2. 实体奶牛具备观察窗，可观察手伸进直肠后的一些列操作。 ■3. 实体奶牛内部具备温控系统，可设置牛体内的温度，到达设置温度后自动停止加温，始终保持与真实牛体内相同的温度。 4. 实体奶牛内部具备灯光系统，开启后更方便观察手在牛体内的真实操作。 5. 实体奶牛内部具有牛的仿真直肠和阴道、子宫等，尺寸和结构位置符合动物解剖学要求。 6. 生殖系统采用特殊硅胶，一比一还原真实牛生殖系统的尺寸、手感及其在活体内部的位置与状态。 ◆7. 牛肛门位置内置感应传感器，可感知手伸进直肠、按压肛门操作，真实操作与虚拟动画同步，错误操作实时纠错提醒。 ▲8. 仿真输精管可感知输精管插入牛生殖道时的角度，角度错误时给予提示；输精环节，输精管可反馈是否完成精液的推注操作。 9. ■牛的生殖系统中内置大量传感元件，可以实时感知输精管在阴道中的位置；当输精管到达褶皱前端时，系统可以检测手是否握住褶皱部位、有无套入输精管。 10. 生殖系统采用支杆式支撑系统，直肠采用伸缩式悬吊系统，既可以支持直肠上下前后摆动，又能够保持生殖系统的相对稳定，更贴近真实操作手感。 ◆11. 支持发情鉴定操作，子宫体、子宫角内置感应传感器，可以感知手的触摸；卵巢内置压力传感器，当从直肠触摸到子宫体、子宫角，以及轻轻按压卵泡、黄体时，系统发出对应的提示。 12. 安卓终端屏幕尺寸≥ 27寸、运行内存$\geq 8\text{GB}$、存储空间$\geq 128\text{GB}$，屏幕分辨率$\geq 1920*1080$。 13. 虚拟仿真软件可清晰显示牛的剖面结构，以及手、输精管在牛体内的实时动画效果，多角度展示牛人工授精操作。 14. 根据操作习惯不同，支持掌根按压肛门以撑开阴门和把握子宫颈后以肘部按压肛门以撑开阴门两个版本切换。 ▲15. 虚拟仿真软件内置AI评分系统，授精过程的操作实时自动评价，实时反馈、纠错，操作过程的错误可以以报告的形式呈现。

			16. 系统还内置了牛人工授精的全流程仿真软件，包含从用物准备、操作准备、人工授精、受精后的处置等过程，流程严谨，动画生动形象，满足教师授课需要。
7	教学生物显微镜（教师用）	1 台	1. 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平场消色差校正光学系统，多层宽带绿色镀膜。光学镜片均采用无铅材料。 2. 目镜：平场超大视场，高眼点 10X/22mm，视度可调节-5~+5，目镜视度在目镜上单独可调。观察筒：铰链式三目镜筒，30° 倾斜，可以 360 度旋转；1:1 固定分光比；瞳距调节范围 47mm-78mm；“蝴蝶”式的铰链向上旋转调节允许眼点高度增加 60mm；采用金属材料一次冲压成型。 ▲3. 物镜：NIS 系列宽带镀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NA0.1/WD30mm、10×/NA0.25/WD10.2mm、20×/NA0.4/WD4.8mm、40×/NA0.65（弹簧）/WD1.5mm、100X/NA1.25（弹簧、油）/WD0.2。 4. 物镜具有亮度自动记忆功能。通过转动物镜转换器将需要使用的物镜转入光路，根据实际样本切片调节亮度，系统会自动将此亮度值存储下来，当物镜转换器同一位置的物镜再次转入光路，系统将自动恢复上次记忆的照明亮度。同时显微镜带有工作指示屏幕，可显示显微镜的工作状态。 5. 物镜转换器：编码式 5 孔物镜转换器，内倾式设计。 6. 调焦机构：粗微同轴调焦手轮，微调精度 1μm。粗动松紧可调，工作台上限位位置可用镜臂中的滚花螺钉调节。 7. 并通过锁紧手轮来限位；采用 V 型（三角）钢导轨及滑块膨胀结构，垂直运动方式的距离 28mm。 ▲8. 载物台：矩形，面积：235x 150mm；行程：78x 54mm；X、Y 向低位同轴调节手轮，且其扭矩（松紧）可调。 9. 硬膜涂层表面，防腐、耐磨；采用 V 型（三角）钢导轨，具有再定位功能，即更换切片调整载物台高度后可快。 ▲10. 速定位回之前位，实现快速成像。 11. 聚光镜：N. A0.9 阿贝式聚光镜，带可变孔径光阑。 12. 柯拉照明系统：3W 色温可调 LED 灯，色温可调范围 3000~7000K，灯室内置，光源中心可调。具有亮度记忆功能，切换物镜时光源亮度自动调节到合适亮度，减少视觉疲劳，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一个调光旋钮可实现多种功能，照明光源待机，光强锁定或解锁，亮度大小调整，亮度温切换调节，设置人走灯灭时间。 13. 其他：整机防霉，滤色片，护眼罩，防尘罩，香柏油。 14. ECO 功能：机器可调整至智能感应模式档位。用户离开显微镜 15 分钟，机器电源会自动关闭，用户返回时，机器自动重新开启电源。同时机器自带工作状态显示屏幕，与亮度指示。 15. 液晶屏：显微镜前端配有液晶屏幕显示，能够显示当前显微镜的使用状态，包括物镜倍率、光照强度、色温、待机状态等。 16. 1/1.8 英寸彩色 CMOS 芯片，最高分辨率为 800 万像素（3840x2160）。 17. 2.0 μm x 2.0 μm。

			18. 实时帧速：6.0@4648x3506；15.0@2304x1750；30.0@1536x1168。 19. 数据接口类型：USB3.0/兼容USB2.0，千兆网接口。 20. 输出帧率 60fps。 21. 内置全新开发的 V3 版测量系统，再次提高图像清晰度。 22. 4K 输出图像，实时帧率 60FPS。 23. 新增：自定义界面编辑、自定义模板编辑、Dxf 导入模板、文件管理、测量数据导出等功能。 24. 1SONY 高性能感光芯片，噪声低、灵敏度高、色彩真实。 25. 高清拍照、录像及预览回放。 26. 内置自动寻边功能，提升测量效果。 27. 支持 U 盘存储功能，可外接鼠标。
8	学生教学生物显微镜（学生用）	6 台	1. 光学系统：NIS 无限远光学系统。 2. 观察装置：铰链式三目观察头，30° 倾斜。目镜筒前的铰链部分可任意 360° 旋转，可使观察筒随意停止在垂直旋转圆周的任意一个角度，方便相互之间观察、讨论标本，且可以根据操作者的感觉舒适度调整眼点高低位置，镜筒带上下位置，上位可提供 34mm 的调整高度。双目瞳距：47mm-78mm，双目镜都带屈光度调节。 3. 转换器：内向式五孔转换器，带机械定位，转换器周围有凸楞。 4. 目镜：大视野平场 10X，视场数 F.N. 22，高眼点，双目视度可调，目镜可用工具锁定，防止脱落与丢失，带橡胶眼罩。 5.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物镜均防霉处理。 (1) 4X 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为 0.10，工作距离：20.6mm。 (2) 10X 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为 0.25，工作距离：18mm。 (3) 长工作距离 40X 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为 0.65，工作距离达到：1.5mm，当 100X 物镜转换时，避免残余的香柏油和水对 40X 物镜的侵蚀。 (4) 100X 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为 1.25，工作距离：0.2mm。 ▲6. 机械载物台：机械载物台：硬质氧化耐磨载物台，不会产生划痕，双层矩形机械工作平台；超大面积：230mm×150mm，移动范围达到 78X54mm，双切片夹，同步带设计，没有齿条的伸出，防止划伤手。 7. 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齿杆齿条传动，采用三角导轨滚柱交叉导向机构。升降范围不小于 30mm，粗调每转 37.7mm。微调每转 0.2mm，最小读数 μm，粗调焦带上限位及松紧调节环，具有过载保护自动卸力装置，人机工程学设计：调焦手轮与载物台移动手柄位置较低，位于同一水平高度可单手舒适操作，且两者离操作者距离相同，使操作者无需扭曲身体即可用单手以自然姿态轻松操作。 8. 聚光镜：插入式阿贝聚光镜 N.A. 1.25，大小标记位按对应的物镜的倍率进行刻度标记。可通过插板切换实现观察方式的快速切换。实现 4x-100x 的通用亮度，无需低倍打出顶镜。聚光器垂直移动调节范围：10mm。 9. 照明系统：采用真科勒照明系统，LED 照明提供白色冷光，无需调节可以给整个视场带来均匀的照明，平均可以使用超过 15 年。

			▲10. 10X-4X 齐焦$\leq 0.002\text{mm}$, 10X-40X 齐焦$\leq 0.025\text{mm}$, 40X-100X 齐焦$\leq 0.01\text{mm}$; 转换器定位稳定性$\leq 0.010\text{mm}$; 微调机构空回$\leq 0.007\text{mm}$; 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leq \pm 1.2\%$; 目镜放大率准确度$\leq \pm 2\%$; 倾斜式目镜筒作 360 度旋转时目镜焦半面上像中心位移$\leq \pm 0.10\text{mm}$; 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leq \pm 0.2\%$。 11. 显示屏 11.6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30Fps 视网膜屏。 12. 有效像素≥ 500 万。 13. 输出接口 USB3.0/兼容 USB2.0。 14. 像元尺寸 2.2μm*2.2μm。 15. 支持全鼠标人性化操作。 16. 支持自动白平衡。 17. 具有长度、几何、几何面积等测量功能。 18. 存储功能即时拍照、录像, 图片预览、SD 卡格式化。 19. 具有图像颗粒技术功能。
9	智能化精子质量分析仪	1 台	(一) 硬件方面 1. 配置 10X 负相差物镜, 高清成像, 观察清晰。 ▲2. 专业数字相机: 分辨率: 1824 (H) $\times$ 1216 (V) --220 万像素。接口: USB3.0。传感器: 1" 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帧率: 可达 99fps。 (二) 软件 (浓度与活力): 1. 采用负相差图像分析, 软件可识别猪的精子, 可过滤精液中的杂质、凝集区域及大片气泡等, 精子抓捕率 95%。 2. 准确分析猪各级活力精子: 直线运动精子符合率$\geq 90\%$, 能动精子符合率$\geq 90\%$, 缓慢运动精子符合率$\geq 90\%$, 静止精子符合率$\geq 90\%$。 3. 在 10X 负相差物镜下, 精子活动轨迹描述更清晰、准确。 4. 实时显示摄像机真实频率下的精子运动轨迹。 5. 适用于新鲜精液、洗涤精子和冻融精子的检测。 ▲6. 具有测量精子运动参数, 三条彩线描述任意单条精子的直线、曲线和平均运动路径, 并显示 9 个运动参数值: 曲线速率 (VCL) ($\mu\text{m/s}$)、直线速率 (VSL) ($\mu\text{m/s}$)、平均路径速率 (VAP) ($\mu\text{m/s}$)、精子头部侧摆幅度 (ALH(μm))、直线性 (LIN) (%)、摆动性 (WOB) (%)、前向性 (SRT) (%) 平均角位移 (MAD) (度)、鞭打频率 (BCF) (HZ)。 7. 自动统计精子浓度与精子总数, 各级活力精子的浓度、精子总数、百分率, 精子运动参数的单精子值与平均值等多项检测项目。 (三) 准确耗材 (浓度与活力): 1. 池深 20 μm, 经过非接触式激光测量仪器检测, 保证池深精度, 进而确保浓度计算准确。 2. 采用特殊的排气设计, 液化后的精液可以轻松快速充满整个腔体, 使精子分布均匀, 结果准确。 3. 四腔设计, 满足一个样本检测两次进行 95%可信区间比较的要求。 4. 四腔独立进样设计, 进样口相互距离较远, 不易发生样品混合, 避免造成污染。

			5. 采用无毒胶水，油墨和基层与覆盖材料，不影响精液的运动活性。 （四）智能软件（形态学）： 1. 采用高像素图像分析，可过滤精液中的杂质、碎片、细胞等，精子抓捕率$\geq 95\%$。 2. 采用 AI 技术，识别正常形态精子及异常形态精子，识别符合率$\geq 95\%$。 3. 适用 HE、巴氏、姬姆萨、Diff-Quik 等多种染色的精子形态抓捕模式。 4. 准确分割猪精子的头部和中段，自动识别并分析头部缺陷、颈部和中段缺陷、尾部缺陷等形状分类等多项检测项目。 5. 能识别头部异常分类包括大头、小头、尖头、双头、香蕉头、无钩、不规则等。 6. 每张精子形态图谱上都标有 $10\mu\text{m}$ 的比例尺。 7. 能进行精子形态逐个分析的图像回放，并可以对精子头部、颈部和中段、尾部的分析结果进行核对。 8. 能独立显示任意单个染色精子的测量数据，包括头部长度、头部宽度，周长、面积、椭圆率、褶皱度、中段宽度、中段角度等，可将数据导出成 EXCEL 表格。 （五）配置 1. 显微镜$\times 1$套。 2. C4D20 载片$\times 1$盒。 3. 猪精子质量分析系统软件（浓度、活力、形态）$\times 1$套。
10	试验台（1套4张）	4张	活动式试验台，根据学校要求私人定制。

▲二、商务要求表

基本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达到国家有关产品安全标准，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的技术规定。 2.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外观或内部的损坏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投标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三包”细则，免费换货或修理，产品一年内维修两次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免费更换。 3. 免费送货上门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负责采购人维修、操作、技术人员的培训服务，并无偿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师资。使用户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交货及采购人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质量保证期	自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保障及响应时间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附安装说明书）； 2. 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1 小时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内修复，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承诺。
付款条件	所有产品全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结算材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人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验收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现场踏勘：☒不组织
3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①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③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⑥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⑧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4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

	程等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柳州分行，银行账号：5530 1010 0101 9474 5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相关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②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邮寄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双福大厦）9 楼，收件人：吕工，联系方式：0772-2522293。选择邮寄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请投标人自行预留邮寄时间）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③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8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9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1)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
14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标“▲”符号技术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其它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6</u> 项。
15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联系电话：0772-2522293，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双福大厦）9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1.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1.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1.6 联合体投标

1.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转包与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优先、商务评分高优先、保修期长优先、政策得分高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4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1.8.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9 回避与串通投标

1.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1.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1.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1.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2.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1.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9.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9.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9.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1.9.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9.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采购需求；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3.1.1.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1.1.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1.1.3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扫描件）；

3.1.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1.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1.1.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1.1.7 分标 1：本项目（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报价文件

注：以下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3.1.2.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2.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3.1.3.1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3.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3.3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3.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3.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有关材料；

3.1.3.6 其他文件和说明。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1 语言文字

4.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投标计量单位

4.2.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5.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8. 投标保证金（如有）

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2 保证金的退还

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8.4.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4.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8.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9.2、1.9.3情形的；

8.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2.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2.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2.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6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3. 开标

1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2 开标程序

13.2.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

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 20 条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3.2.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13.2.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3.2.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4. 资格审查

1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1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4.3.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4.3.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3.5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14.3.6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14.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5. 评标

15.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1.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15.2 评标的依据

15.2.1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5.3 评标原则

15.3.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

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5.3.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15.3.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3.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 评标程序

16.1 符合性审查

1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6.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1.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6.2.1.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6.2.1.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16.2.1.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6.2.1.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6.2.1.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19.1.2 或者第 19.2.2 条项情形的；

16.2.1.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6.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6.2.2.2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2.2.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商务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6.2.2.4 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6.2.2.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6.2.2.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6.2.2.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6.2.2.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2.2.9 属于本章第 1.9.2 条情形的；

16.2.2.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6.2.2.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2.2.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3.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16.2.3.2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6.2.3.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6.2.3.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6.2.3.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6.2.3.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17.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8.1.1-18.1.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9.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1.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19.1.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9.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9.1.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9.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19.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9.2.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结果公告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25.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7. 签订合同

27.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章第 21.4 条的规定执行。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29.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9.4.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其他事项

30.1 代理服务费

30.1.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2.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0.2.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0.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30.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0.2.3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服务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9 分)	产品性能分 (满分 23 分) （1）投标产品中标“◆”的参数或功能（共 5 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测试）报告复印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检测报告编码查询截图，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2）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好演示材料，评审小组将在评标期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投标人发起远程视频邀请，邀请投标人进行视频会议，投标人在系统中进行演示，未接受视频邀请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演示材料不得采用截屏动画或 ppt 或者图片的方式。演示内容为标记“■”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共 9 项），提供真实拍摄的视频演示，每展示 1 项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满分 18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3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符； 二档（2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考虑有欠缺、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 三档（9 分）：方案中明确描述了项目实施管理及问题解决方案、组织协调、供货配送，有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有基本的实施人员及安排的； 四档（16 分）：有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及问题解决方案、供货配送（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选型订货方案：提供有产品品牌、生产厂家、技术性能参数资料、供货备货保障措施）。

			方案中详细描述实施进度计划及目标，实施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提供人员的真实信息），实施方案及培训计划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教学需求特点； 五档（23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包含有针对本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方案阐述清晰、明确；提供应急预案，具有对突发计划外供货需求的应对能力，承诺紧急服务时限，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完善有效；培训方案详尽，根据承诺的服务能力、培训内容等要求设定培训的对象、课时、地点等，培训内容条理清晰，并委派专业培训人员（提供名单）。对采购人后期教学提升计划有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或优化建议，得到采购人及评委的认可。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3 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项目配套（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或欠周全； 二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 三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有简单的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保修期外的维修方案； 四档（13 分）：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等内容全面，有保障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保修期外备品备件优惠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
3	商务分 （满分 11 分）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包含核心产品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政策功能分 （满分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清晰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满分 1 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装卸运输、现场保管、安装、现场施工、成品保护、系统调试。乙方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调试、验收设备时，应遵循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并对本方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负责。如因乙方在运输、安装、施工过程中没有做好安全管理措施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

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付款条件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3. 付款条件: __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附件）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二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响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生产（制造）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							
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____（全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电子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投标文件；3. 负责我方投标文件的提、确认、解释；4. 负责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基本要求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时间及地点			
售后服务保障及响应时间要求			
质量标准及要求			
付款条件			
验收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相关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注：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1					
...					

注：以上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度	主名称	目名称	同金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